



否

→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制发《北京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告知推荐单位补充。

←

是

↓

推荐材料齐全且符合有关要求，或者推荐单位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充推荐材料的，予以受理。发放《北京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推荐材料接收清单》。

**3. 初审**

由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评审委员会对被推荐单位和个人进行初审，确定北京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候选合格名单。

**4. 检查抽验**

由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成检查组对被推荐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抽验。重点检查抽验市属企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和工业园区等。

**5. 审定**

检查抽验合格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拟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报评选领导小组审定。



### 6. 公示

审定合格的候选名单，通过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bjrbj.gov.cn](http://www.bjrbj.gov.cn)）、北京市总工会网（[www.bjzgh.org](http://www.bjzgh.org)）、北企联合网（[www.bec.org.cn](http://www.bec.org.cn)）、北京市工商联网（[www.bjgsl.org.cn](http://www.bjgsl.org.cn)）向社会公示，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7. 表彰

对评选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授予“北京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单位”、“北京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由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发布表彰决定，适时召开会议进行表彰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布。